

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卢氏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总则

1. 工作背景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维护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全面统筹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成果，进行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全面对接卢氏县“十五五”发展规划，落实“十五五”期间建设项目需求，对需要维护的内容开展动态维护。

2. 编制原则

坚守底线。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生态、能源等底线，严格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防控线等管控底线。

总量控制。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总体稳定，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调入地块应与原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调出地块优先考虑零星、破碎的非城镇建设用地图斑。

以人为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确

处理发展与保护、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公众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调整、管理、实施等各阶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诉求。

3. 编制范围与编制重点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编制范围和层次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编制范围为卢氏县全域，层次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总体要求，并结合卢氏县发展需求，本次编制重点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重点项目清单等内容的维护与更新。

二、动态维护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维护以“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为原则，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衔接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和《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阶段成果，统筹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调出和调入工作，进一步优

化农业空间格局，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的协同适配。

按照正向优化原则，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包含以下情形：
(1)属于零星破碎的地块；(2)属于坡度 15 度以上的地块；(3)属于不稳定耕地的地块；(4)属于最高水位线内的地块；(5)属于图斑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碎小图斑的地块；(6)属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的园、林地的地块；(7)属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的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地块；(8)属于“农耕房”专项整治的非住宅类图斑的地块；(9)属于执法局和卫片认定的存量图斑的地块；(10)属于其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已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的地块；(11)属于新增的各级基础设施项目的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入坡度主要为 3 级，极大多数为现状高标准农田且与现状永农保持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

本次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80.64 公顷（2709.63 亩），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181.73 公顷（2726.00 亩），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总规模略有增加，不低于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内耕地质量有所提高，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空间矛盾有效缓解，农业空间格局更加合理。

2.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在不突破卢氏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城镇空间格局，结合卢氏县“十

五五”时期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推进城镇开发边界进一步集中连片、高效集约利用。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共调入42.37公顷，其中存量6.05公顷，增量36.32公顷；调出45.62公顷，其中存量8.31公顷，增量37.31公顷。优化调整后，卢氏县空间落位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224.12公顷，未空间落位的规模作为机动指标，面积为3.24公顷。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保持不变，城镇开发边界更加契合城镇发展布局与产业发展需求，有利于城镇空间的集聚发展与高效集约利用。

依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可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作为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使用，单独核算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经筛选卢氏县城镇开发边界外、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扣除单独选址项目后，将49个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62.90公顷。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按照正向优化要求，本次优化重点方向有两个方面，一是因城镇开发

边界调整进行的用地调整；二是根据目前建设需求进行的用地调整。本次优化调整主要增加了商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及公园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区域维持现状用地，不再承担城市用地功能；城镇开发边界调入主要位于开发区，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因补缝、天窗调入的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协调一致。

因建设需要进行的用地调整主要为满足城隍庙周边、科技馆、电网营业厅、应急物资仓库、气象展厅等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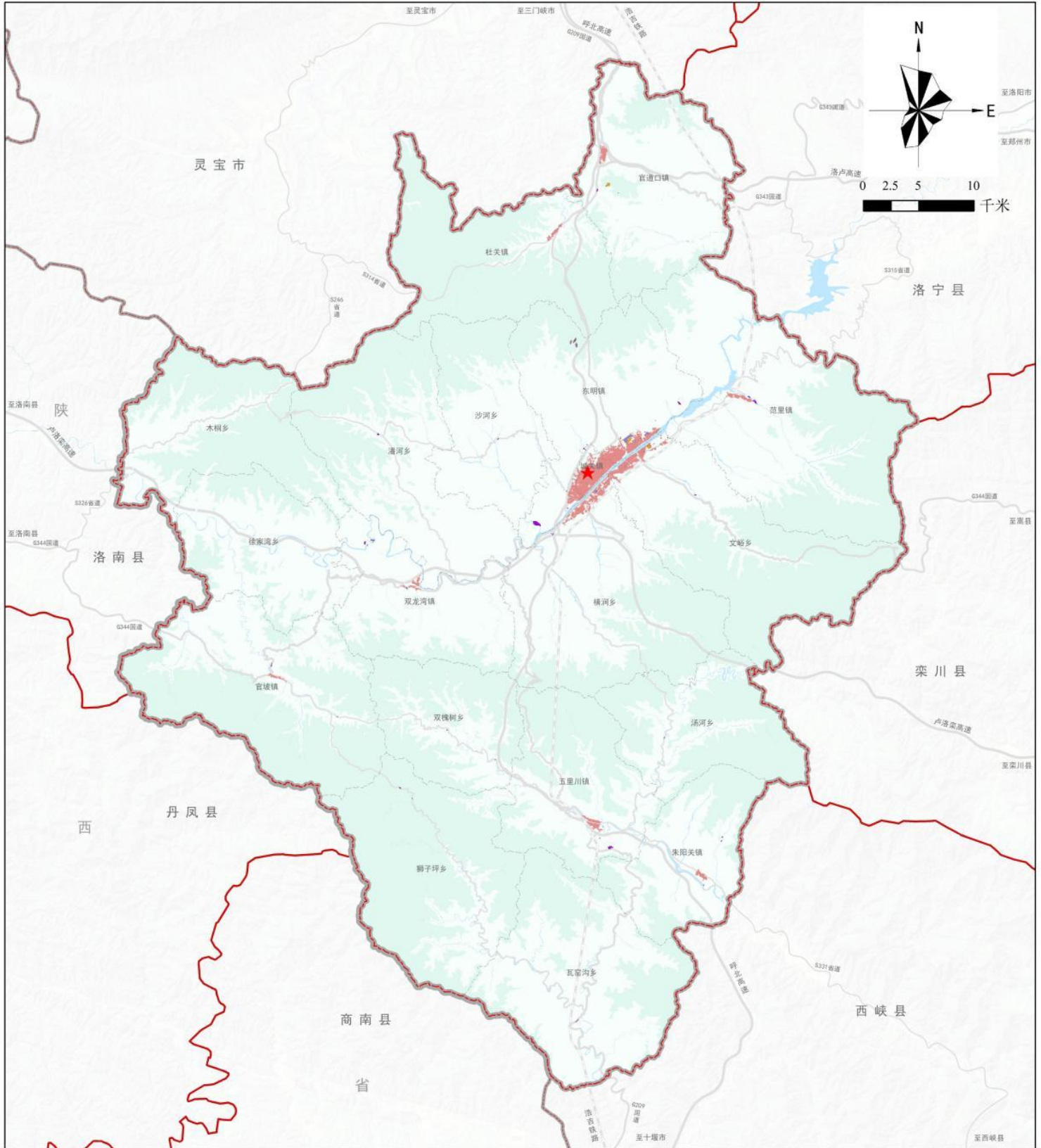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调整不涉及城市功能结构调整，以满足“十五五”期间发展建设进行的局部用地调整为主，调整后，整体格局保持稳定，空间和功能更集聚。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充分衔接卢氏县“十五五”规划，同时征求全县乡镇、委局单位等意见，经前后两次意见征集，拟增补 89 个项目，其中包括与“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库衔接项目 64 个。本次拟增补项目中包括单独选址项目 68 个，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21 个。同时对原重点项目清单中已完成或不再实施项目 33 个予以调出。

2026年度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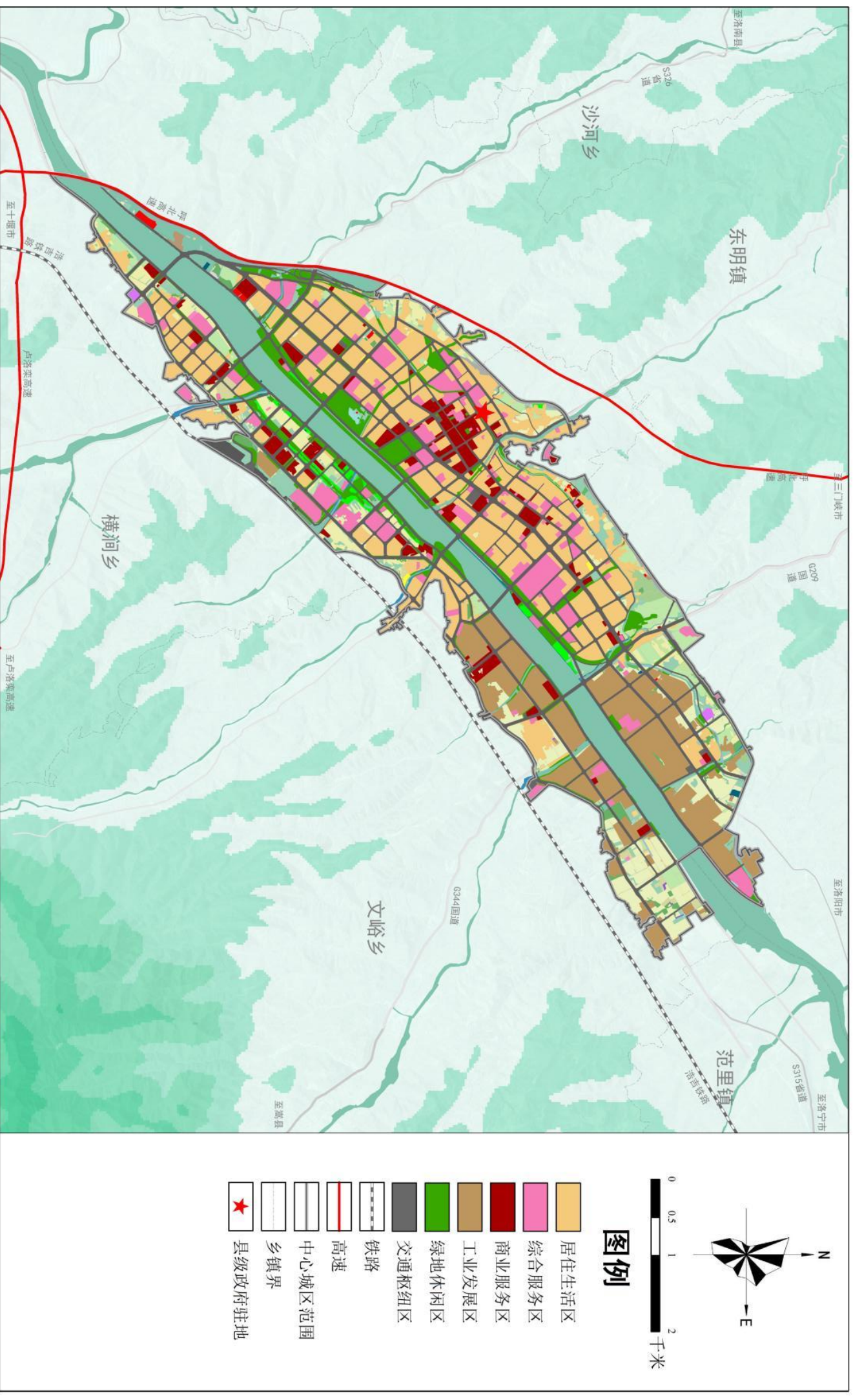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后）



- | | | | |
|----|----------|-----|-------|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省界 | 县政府驻地 |
| |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 | 县界 | |
| |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 | 乡镇界 | |
| | 部备案批地数据 | 铁路 | |

2026年度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服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高速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
- 乡镇界
- ★ 县级政府驻地

